

副 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教育局)

承辦人：約用人員 李珮慈

電話：04-22289111#54532

電子信箱：peici317@taichung.gov.tw

受文者：本局終身教育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26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終字第114004752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14年度臺中市國民中小學閱讀教育推動－閱讀績優學校團體及個人評選實施計畫」乙份，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獎勵國民中小學推動閱讀績優學校團體及個人評選實施要點辦理。

二、為表彰本市閱讀推動績優學校及協助推動閱讀之團體及個人深耕閱讀教育，特辦理旨揭評選，計畫評選對象說明如下：

(一)「閱讀磐石學校」為閱讀推動績優之本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包括附設國民中學、國民小學、高級中等學校之國中部或國小部）。

(二)「閱讀推手」團體組部分，主要為獎勵協助學校推廣閱讀卓有成效之機構、公(私)立圖書館、社團及志工等相關團體，以學校名義參選者不予受理；「閱讀推手」個人組部分，為致力於國民中小學閱讀推廣工作且有特殊貢獻之校內外人士。

(三)欲參與旨揭評選者請於114年9月8日(星期一)前先上網填寫表單(<https://forms.gle/xbzznXFjUPRznCAY9>)，俾利局端及承辦學校籌備評選事宜。提交報名表單後，審查資料務必於114年9月16日(星期二)前(郵戳為憑)免備文郵寄書面審查資料1式6份、參賽資料送件檢核表及參賽方案電子檔USB隨身碟各1份至烏日區九德國小教務處彙審。

正本：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臺中市各私立國民中學、臺中市各私立國民小學、市
立完全中學(國中部)、臺中市立圖書館、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副本：本局終身教育科

局長蔣偉民